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56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江宏立

債務人 林明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